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隶属浉河区政府，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财务收支独立核算，国有资产由区财政局和国资局监督管理。主要职责范围是：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和计生法律、法规、政策，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全区卫生和计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与协调全区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全区卫生和计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制定全区卫生和计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和计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对重大突发事件、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的发生和蔓延等工作。委机关内设机构主要有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医政股、疾控股、中医股、法制信访股、妇幼健康与科技教育股、基层卫生股、纪检监察室、规划统计信息与流动人口服务股、监督股、计划生育指导股；委系统全供单位有七个（分别是：浉河区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信阳市妇幼保健院、浉河区卫生和计生监督所、浉河区计划生育指导站、浉河区健康教育所、浉河区卫生学校、浉河区药圃场）；差供单位五个（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信阳市精神病医院、信阳市肛肠医院、信阳市眼科医院）；乡镇卫生院十个；社区服务中心八个。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本级
2.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汇总

浉河区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

信阳市妇幼保健院

浉河区卫生和计生监督所

浉河区计划生育指导站

浉河区健康教育所

浉河区卫生学校

浉河区药圃场

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

信阳市精神病医院

信阳市肛肠医院

信阳市眼科医院

柳林卫生院

东双河卫生院

谭家河卫生院

十三里桥卫生院

浉河港卫生院

董家河卫生院

游河卫生院

吴家店卫生院

双井卫生院

五星卫生院

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民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里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车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湖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牛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双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30377.82万元，支出总计30377.82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7.27万元，增长26.12%。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30377.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47.93万元，占22.87%；事业收入23258.86万元，占76.57%；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1.03万元，占0.56%。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0377.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77.82万元，占96.71%；项目支出1000万元，占3.29%；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947.9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38.35万元，增长49.05%。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47.9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2.87%。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38.35万元，增长49.05%。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47.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47.93万元，占10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18.17万元，支出决算为69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9%。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81.06万元，支出决算为594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每年递增。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37.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预算项目资金逐年递减。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47.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60.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五险两金缴费、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1187.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完成预算的30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完成预算的30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的增长导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增长。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1.16万元，增长0.1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16万元，增长0.14%。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量的增长导致公务接待费的支出增长。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2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9.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接待的支出费用。2017年度共接待省、市、县区来访团组115个、来访9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辆。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区卫计委对系统内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100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卫计委系统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公立医院”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7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立医院”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区卫计委系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7.56万元，比2016年增加16.16万元，增长17.92%。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7.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7.82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卫计委系统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刊物发行收入，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区卫计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卫计委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